

汽车行业反垄断开打“组合拳”

重塑利益链条 畸高价格进口车将成历史

■ 林远 钟源

监管部门针对维护汽车市场竞争环境打出“连环招”。近日,记者从国家发改委价监局组织举办的汽车业反垄断指南研讨会上获悉,《反垄断法》六部配套指南之一的《汽车业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已经起草完成,即将公开向全社会征求意见。1月6日,商务部对《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拟放开汽车销售的非授权经营方式。专家表示,随着相关制度逐渐完善,汽车产业链各环节的垄断现象将被彻底打破,现有的利益链条将被重塑,过去市场上的一些“顽疾”,如价格畸高的进口车等将成为历史。

垄断现象的症结

关于汽车产业上垄断现象的社会讨论是从3年前开始增多的。彼时,多家媒体质疑部分高端进口车型的国内和海外市场价格存在不小的落差,在整个销售环节中厂家几乎“独霸”了整个利益链条。之后,

中国汽车维修协会发布的国内常见车型“零整比”结果更是令人咋舌,其中“更换某款奔驰轿车所有配件的花费可购买12辆新车”的案例则成为了当时中国车市的一个热点话题。很多专家把矛头直接指向了2005年出台的《汽车品牌销售实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认为《办法》规定的汽车品牌授权经营模式赋予了汽车生产厂商过多的管理销售系统的权力,是造成垄断现象的症结。

近年来,市场上出现过数次关于《办法》要修订的传闻,但却迟迟未盼来商务部正式的通知。在此期间,汽车行业的反垄断执法工作开始发力。国家发改委价监局从2014年开始,共查处汽车领域垄断协议案12件,合计罚款20.47亿元,奥迪、奔驰、克莱斯勒等一众汽车巨头在反垄断执法行动中纷纷折戟,为他们此前在市场上的违法行为付出了代价。

据国家发改委价监局局长张汉东介绍,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工作计划,由国家发改委负责起草《汽车行业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目前已经形成了征求意见稿,下一步将公开向全社会征求意见。《指南》的制定和出台,有利于预防汽车业垄断行为,保护公平竞争,保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汽车业健康发展;在增进执法的透明度,确保科学、有效的反垄断监管的同时,还能降低行政执法成本、降低汽车业经营者合规成本。

垄断局面被打破

汽车生产厂商与经销商的矛盾由来已久,由于生产商全面掌控市场,并拥有绝对话语权,经销商连自主经营都很难做到,包括定价、零部件供应、售后市场服务等行为都会被干涉,而这也是此前的汽车行业反垄断执法实践中最为常见的一种现象。因此,《指南》的出台受到了

很多行业内经销商的拥护。而为市场增添进一步话题的,是商务部终于发布了《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的征求意见稿。

这份征求意见稿中明确指出,经销商可以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不过,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特别明示和提醒,并明确告知消费者责任主体。这意味着,一直以来的汽车销售授权方式被打破,经销商将被允许跨品牌进行汽车销售,供应商渠道垄断的局面被打破,平行进口汽车在法规层面也得到了认可。

“我们要为这个汽车管理办法的出台拍手叫好,它改变了车企在汽车流通环节一家独大的话语权,更打破了原有利益链条的分配格局。虽然这个办法能否落地实施、车企能否尊重并执行还有待观察。但未来这个办法的出台会在

一定程度上有效保护汽车经销商的利益,未来一些进口汽车的价格将会理性回归。”有知名品牌经销商表示。

另据有关分析人士表示,在2001年我国加入WTO之初,为了避免外资品牌对民族品牌冲击过大,给予民族品牌成长空间,对外资品牌商品征收了较高的关税,包括进口汽车在内。这也就让一些外国车企将产品价格定到畸高找到了借口。这次趁着反垄断打出“组合拳”的好机会,相关部门应该对外资品牌进口税率进行适当调整,以更充分维护消费者权益。

据悉,《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的征求意见稿征求期限截至2016年2月6日。新规一旦实施之后,现行的《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将同时被废止。

▲ 本期说法

多地警方提醒:部分拼团微店实为诈骗网站



插图设计/王春瑞

5元“拼团”买进口车厘子两斤,还包邮?当心,这可能是最新的诈骗手法。近日,微信朋友圈内出现大量以低价参团购买进口水果为名的链接,有多位消费者表示付款成功后,迟迟没有收到发货信息。与此同时,全国已有多地警方对此类链接发出预警,提醒消费者切勿上当受骗,以免遭受资金以及

个人信息泄露的危险。

消费者董小姐向记者反映,日前,她在一家名为“朋友拼”的微店上参加了一个5元团购,只要买家凑够19人,即可以5元价格购买美国进口的车厘子两斤。

看到如此实惠,董小姐连忙用手机进行在线支付,并赶紧招呼朋友圈里的亲朋好友前来凑单。很

快,该笔拼单团购就达到了满员状态。董小姐原以为自己捡到了便宜,但许多天过去了,她不仅没有收到货品,订单里的物流跟踪也迟迟没有任何登记信息。

董小姐向微店客服询问此事。当时,对方没有进行解释,只是回复称,该拼团若未成功会自动退款。然而,时间过去了近半个月,她和朋友们依然没有收到退款。不得已,董小姐试着上网查询,结果让她大吃一惊。原来,和她一样,有不少人参加了类似的进口水果低价拼团活动,但结果却如出一辙。许多网友称,付款成功后没有收到货,也没有收到商家所谓的退款。看到网友们的评论,董小姐这才感到:自己可能上当了。

岁末年初,层出不穷的超低价水果拼团信息已经引起了警方的注意。

此前,上海、广州、浙江、福建等多地公安部门官方微博已对此类事件发出预警提示,称经调查,部分拼团微店实为诈骗网站,直言部分不法商家的直接目的就是骗取消费者个人信息,借此提示广大消费者,为了自身资金和信息安全,请勿转发链接,并相互提醒。

(沈曲)

▲ 漫画普法

商标购买注意事项

■ 梁 瑛

问:在当今这个飞速发展的时代,投资商标品牌事业已经成为了不可缺少的一部分。然而,注册商标比购买商标的周期时间要长很多,所以很多人都选择直接购买的方式来获得商标。在商标转让交易过程中,如果买家不多加注意的话,很可能会陷入商标转让方设的圈套,结果自然是得不偿失。那么,购买商标应注意哪些事项呢?

答:在选择商标的时候,一定要看清该商标所代表的产品是否符合企业产品的要求,建议从以下几方面考虑:

- 1.商标是否符合当前产品的需求。例如,企业本身是做化妆品的,想购买的商标名字虽然很喜欢,但该商标不是化妆品商标,这种商标建议直接放弃。
- 2.购买商标时,应尽可能考虑企业未来的发展。例如,当前,企业只做化妆品,但发展到一定程度,也有可能也会做美容行业。那么,企业在选择商标时,应尽可能选择代表产品较全的商标。
- 3.在商标转让交易前,买家一定要对商标注册原件真实性进行核实。买家最好到商标局查询一下该商标的相关情况,如查看该商标之前是否已经被转让,商标是否在有效期等。同时,还要注意转让证明等相关的手续是否齐全。因为只有注册原件,是无法证明该商标是否可以转让等问题的。
- 4.购买商标应注意手续问题。目前,转让的商标有很多是企业商标。随着时间的流逝,有些企业有可能改组了甚至已经注销了,这种企业的商标建议不要考虑,因

风险比较大。当然,如果你特别喜欢,并且不急着用,可以试一试。但在购买过程中,一定要注意合同的签订。目前,个人商标尽可能做商标转让公司声明公证,以确保手续无误。最好找一家正规的商标代理机构。商标未做公证之前甚至转让到你名下之前,尽可能先不使用。

- 5.对于一些和知名商标近似的“擦边球”商标,买方购买时最好要慎重。因为“擦边球”商标属于恶意抢注商标行为,而这类商标一旦被知名企业提出异议,就很可能面临被撤消的风险。另外,要进行商标转让应到正规且信誉好的商标注册机构办理,这样既可节省时间又可避免风险。

提醒企业在商标转让时注意以下几点:

- 1.转让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对其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近似商标应当一并转让。
- 2.转让申请提交一个月后,商标局将按照申请书上填写的地址,以邮寄方式发给受让人《受理通知书》,同时按照转让商标在商标局记录的注册人地址给注册人抄送一份《受理通知书》。
- 3.如果转让申请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商标局将按照申请书上填写的地址,以邮寄方式书面通知申请人限期补正。
- 4.转让申请核准后,商标局将按照申请书上填写的地址,以邮寄方式发给受让人转让证明,并就该商标的转让事宜刊登公告。证明上的落款日期为公告之日,受让人自该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

在法国如何进行商业租约转让

■ 孙为民

如何在法国进行商业租约转让?本文就对转让商业经营场地租约的形式作具体介绍,便于投资人更加了解法国的商业租约,避免遭遇投资中的陷阱,降低投资风险。

商业租约转让别于商业资产转让

在买卖过程中,很多人经常混淆商业租约转让和商业资产转让的界限。顾名思义,商业租约转让就是一个商业场地经营权的转让,或者是从房东手里租赁一个从未经营过的场地,或者是从现有的经营者手中购买一个经房东同意转让的场地的经营权。

而商业资产包含多项内容,如客户、商业租约等无形资产,以及设备、工具、商品等有形资产。只要具备这些要素,当事人就得以商业资产转让。按照法国商法规定,到了退休年龄的手工业者或商人的商业资产转让可例外。

有些人为了省一些登记手续费,把商业资产变成商业租约转让,事后受让方又在原地继续经营同样业务。政府一旦发现或查出此事,就会对不同的情况作出不同的处罚。

商业租约转让的可能性

在法国,商业租约的转让是需要遵守严格的规定和程序的。

在商业租约中,往往某些条款会对商业资产转让产生影响,受让方需要注意的条款较多。在不与商业资产同时转让的情况下,禁止单独转让商业租约。在这种情况下,出让方无权单独转让商业租约,除非获得房东的准许。

租约中对经营范围的限制:除非租约中注明可以从事任何商业活动,否则如果受让方希望从事租约规定以外的商业活动,需要获得房东的准许。

房东的事先许可:租约可以规定租约转让前必须首先取得房东的许可。

租约转让合同的撰写:租约可以规定转让合同的撰写必须由专业人员(如律师)完成。

新老租客对支付房租承担连带责任的条款:一些非常谨慎的房东,通常会要求承租人对其后承租的房客不负房租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没有租金损失。如果存在这样的条款,应该特别引起注意。此条款对承租人有巨大风险,应尽量要求从租约中删除。

市政府的优先购买权

在法国,各地市政府规定了商业经营权和租约权的优先购买权,即在同样条件下,市政府可优先购买。在转让租约或商业资产前,出让者必须向市政府提交转让声明,注明转让的价格和条件。某些出让方为避免一些税款,将注明的转让价格写得很低,而一旦市政府希望租用该场地的话,出让方必须按照已作出的报价将租约权转售。因此,如果所报价格过低,吃亏的必然是出让方。

租约转让合同的签署

法国商法对于租约转让的形式没有任何规定。但是,建议将租约转让合同化,并在合同中注明最基本的租约条件(如出租的经营场所的具体地址、合同执行起始的时间、期限、房东的名字和联系方式),以及转让价格和付款形式。

为保证付款安全,如果受让方一次性付款,可选择经过受让方银行担保的支票支付。如果分期付款,转让方可要求受让方提供抵押。

双方也可在合同中注明转让方不可在一定地域范围内从事类似的经营活动。

租约转让的手续

除了租约规定的手续和需要在工商局履行的相关手续外(如受让方的登记和转让方的注销),双方还需要履行面对房东的手续。

法国民法规定,需要或者通过法院执达员将转让租约协议通知房东,告知受让方的相关信息(身份及联系方式、转让的日期,以便知道新租方何时开始缴纳房租等);或者房东接受了公证员的租约转让协议,该手续就不是必须的。

如果该手续没有被遵守,就会出现以下情况:房东认为租约受让方无权租用,并勒令其迁出;租约出让方被继续视作租方,并继续缴纳房租。房东也可以根据租约相关条款或法院议结束合同。

在签约后,转让协议应在一个月内进行税务登记。

通过以上介绍,相信您已经对在法国进行商业租约转让有了进一步了解。

(作者系法国世尊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 专家评法

莫让“侵权”损害“中国制造”的国际声誉

■ 郭 爽

近日,在美国拉斯维加斯举行的全球最大消费电子展(CES)上,来自中国内地的一家企业因涉嫌侵犯美国加州公司独轮滑板专利技术,被台遭受到美国联邦执法人员查抄,被迫撤展。

本届展会参展企业多达3800家,而中国参展企业超过四分之一。虽然个别企业的不良行为并不代表中国企业的整体表现,但往下一颗老鼠屎能坏了一锅好汤,会给中国企业乃至“中国制造”的整体形象造成损害。

企业“走出去”,应以尊重规则为前提,如此才能获得“出场”资格。尊重竞争对手及合作伙伴、尊重知识产权和法律法规,“中国制造”才能立足海外,并赢得同样的尊重。借抄袭、剽窃他人的知识成果在市场上牟利,是违法行为,不仅破坏了公平的市场秩序,还严重损害了其他企业的创新热情。

事实上,从“中国制造”到“中国智造”,中国产品正越来越多地赢得国际社会的赞誉。华为、大疆、亿航等一批

中国企业的创新产品在今年CES上的表现让不少外国人赞叹和由衷敬佩。CES主办方、美国消费技术协会主席加里·夏皮罗在接受中国记者采访时就称赞说,中国企业正崛起,成为CES的重要力量,期许中国企业从“伟大的生产者”向“伟大的品牌”转型。

目前,中国经济发展进入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新常态,中国政府大力倡导打造中国制造业升级版。有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积极调整战略,发展自主品牌,增加产品附加值,努力提升在全球产业链中的位置,这已成为不可逆转的趋势。

正因为中国创造正酣,世界期待正殷,就更不能容许个别不遵守规矩的企业影响中国企业和品牌在世界展台上的整体形象。

严厉惩处破坏市场规则的行为,充分保护创新者的积极性和合法权益,让投机取巧者无容身之地,只有这样,才能塑造和维护“中国品牌”和“中国制造”在世界舞台上的良好声誉。

▼ 服务平台

企业应加强出口贝宁的风险防范意识

近日,中国驻贝宁使馆经商处提醒国内出口企业应加强贸易风险防范。近年来,已发生多起中方公司出口货物抵达贝宁港口后,当地买家以各种借口不清关,

出口货物积压港口,中国出口公司蒙受损失的案例。国内企业应提高对贝宁出口的风险防范意识,严格执行交易的付款条件,确保收汇安全。

法检目录有调整

国家质检总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检验检疫工作的需要,结合海关总署2016年HS编码的调整情况,发布了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简称《法检目录》),从2016年1月1日起实施。主要涉及两方面调整:一是天然水拆分为已包装天然水和其他天然水,其中已包装天然水继续实施进/出境食品卫生监督检查,

外贸企业需关注

其他天然水调入法检目录,不再实施进/出境检验检疫;二是进口目录11个产品增加了进境CCC认证验证要求。儿童用汽车安全座椅、铝制门窗及其框架、门槛、发光标志、发光铭牌等11个涉及安全的产品新增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相关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能进口、销售和在经营服务场所使用。

欧盟捐10万欧元建数据库 增强投资仲裁透明度

欧委会官网1月7日报道,欧盟将捐赠10万欧元资助建立有关投资者—东道国争端数据库,公众可获得有关案件审理文件以及仲裁庭裁决。该数据库将有利于2014年4月起生效的联合国贸法会投资仲裁透明度规则顺利实施。增强透明度是欧盟投资政策

的核心,因此,欧盟一直致力于推动联合国贸法会透明度的提升,并在所有的对外贸易和投资谈判中纳入相关透明度标准。欧盟认为,公开投资仲裁文件以及公开听证会程序,有助于增强投资仲裁的合法性和可信度。

(本报综合报道)

▼ 贸易预警

墨西哥从中国进口鞋类产品减少26%

墨西哥经济部数据显示,2015年前10个月,墨西哥鞋类产品进口从去年同期的1.2亿双减少到1.03亿双,减少幅度达15%。其中,从中国进口的鞋类产品为4887.8万双,

同比减少26%。此外,平均进口价格出现上涨,由塑料和橡胶制成的中国运动鞋2014年的平均进口价格为11美元/双,2015年的进口价为15.6美元/双。

巴西批准酒类、智能手机和笔记本电脑增税

据巴西《圣保罗页报》报道,巴西总统罗塞夫批准了第690号临时措施,针对酒精类饮品、IT产品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增加税率。国会现已通过了此项措施。预计此项改动将在2016年为巴西政府带来77亿雷亚尔的收入。在

酒类饮品中,临时措施仅适用于红酒、甘蔗酒和威士忌等产品。除了增税之外,计税方式也有了变化:工业产品税(IPI)的税率将通过产品价值计算,再不和从前那样依据一定生产量来收取固定数额。

(本报综合报道)